

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 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信息公布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规定，特制定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（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。基金会将根据本制度的要求，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社会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等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的原则。在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，由基金会秘书处处理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、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，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；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原则

第五条 及时准确原则。基金会按本制度规定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并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第六条 方便获取原则。信息公开方式应尽力保障捐赠人、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、完整地查阅和获取。

第七条 规范有序原则。基金会根据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，使信息公开规范有序、保持常态性和动态性。

第八条 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原则。公开信息可能危机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、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。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，应事先与基金会进行沟通约定，若无事先约定，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应公开。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不得任意修改原则。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不得任意修改，如确需修改的，应当履行严格的修改程序，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同时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十条 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开信息内容包括：基金会的基本信息；年度工作报告；财务信息；接受捐款信息；开展公益资助项目信息；其他必要的日常动态信息更新等。具体公开信息的内容，可根据信息公开的原则和具体目标确定。

第十一条 基本信息。包括：机构基本情况（机构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、工作电话等）、年检情况、评估结果、处理投诉的联系方式等。

第十二条 年度工作报告。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第十三条 财务信息。包括财务会计报告（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）、审计报告。

第十四条 接受捐赠信息。包括：接受捐赠款物时间、捐赠来源、接受捐赠款物性质（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）、接收捐赠款物内容（捐赠类型、捐赠数额）等。

第十五条 募捐活动信息。包括：活动名称、活动地域、活动起止时间、捐赠人权利义务、募集款物计划及活动目标、募集款物的用途、募集款物的使用计划、募捐活动的合作伙伴、募捐活动的方式（义演、义卖或其他）、募捐款物数额、募捐工作成本及开支情况等。

第十六条 捐赠款物使用信息。包括：受益对象、受益地区、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和数额、捐赠活动和项目成本、捐助效果（图片、数字、文字说明）等。在捐赠款物使用过程中计划有调整的，要及时公布调整后的计划。

第十七条 日常动态信息。包括参与公益投资情况、内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情况、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、项目动态情况等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

第十八条 年度工作报告。基金会根据规定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。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，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全文和摘要。

第十九条 财务信息。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应当于次年 1 月 1 日起 5 个月内（即 5 月 31 日前）对外公开，或按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公开。

第二十条 日常性捐助信息。应在收到捐赠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；重大事件专项信息，应在收到捐赠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，或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

的时限和要求公开。对于通过银行汇款进行的捐款信息，应当在结账后及时核对和公开，不能满足上述公开时限的应予以说明。

第二十一条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。应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，一般应在捐赠款物拨付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开，并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后续信息。项目运行周期大于半年的，信息公开间隔时间不应超过六个月，以便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捐赠款物使用进展信息。所有项目应当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信息公开可采取多种方式实施。包括：机构出版物（如年报）、官方网站、大众媒体（电视、电台、报纸等）、公益慈善项目报告、专项基金的年度报告，以及其他可行方式。有条件的信息公开主体应尽可能使用门户网站、建立官方网站等方式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效果。若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方式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按照捐赠人、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、公益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的要求，基金会如实提供公益慈善组织工作的专门信息或专项报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